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hrssgz.gov.cn/tzgg/shbx/ylbx/201702/t20170217_256256.htm）

附錄

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
穗社保中〔2017〕7 号

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相关事项的通告

各参保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我省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地税社保系统衔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粤人社明电〔2016〕46 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积极通过“五证合一”获取其他部门已共享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字段信息，不需要单位另行提供资料录入。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对参保单位发放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。原要求参保单位使用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办理相关社保业务的，取消提供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。

二、相关社保业务原要求参保单位提供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办理的，只需提供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），其他资料按原业务标准提供。

三、单位申请相关社保业务查询，需出示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），或者持单位介绍证明进行查询；单位申请打印参保缴费等情况的，应提供申请书，该申请书应明确需打印的事项、内容、用途及其依据（例如：招投标要求等）。

四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办事指南、宣传单张等相关描述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2017 年 2 月 10 日